

幼稚園教育計劃 整合一筆過津貼 簡介會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

2025 年 10 月

簡介

- 教育局通函第 191/2025 號已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發出
- 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下列一筆過津貼已合併為「整合一筆過津貼」（「整合津貼」）：
 -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合稱為「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背景



- 教育局在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期間曾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多項一筆過津貼

一筆過資助 / 津貼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
「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一筆過資助 / 津貼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及
「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整合一筆過津貼

詳情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整合一筆過津貼

使用期限
延長 / 整合至
2026/27學年
完結

減省
行政工作

以下通函一併閱覽

教育局通函
第191/2025號

只須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經電子系統提交一個綜合運用報告

教育局通函
第18/2022號

教育局通函
第17/2023號

教育局通函
第45/2024號

教育局通函
第249/2024號

無需再為每一項
津貼各自填寫一
份報告



津貼的運用



- 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上述三項津貼的餘額將調撥至「整合津貼」
- 幼稚園可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按校本的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整合津貼」

舉隅

	獲發津貼	10月14日或以前支出總額	10月15日之結餘	「整合津貼」帳戶初始結餘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80,000 \$10,000 \$10,000	\$58,000 \$6,000 \$5,000	\$ 31,000	\$ 329,000
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i)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80,000	\$ 80,000	\$0	
(ii)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240,000	\$ 13,500	\$ 226,500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 80,000	\$ 8,500	\$ 71,500	

津貼結餘組合

推廣中華文化
及藝術津貼
及
優化「推廣中
華文化及藝術
津貼」



家校合作推展
國民教育津貼



一筆過家長教
育津貼



國民教育活動



家長教育課程



適用範疇



- 開展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
- 設立 / 優化學校網頁內的「家長園地」專頁，透過公開的平台分享家長教育資訊
- 設計及推行校本活動，讓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的不同面貌，學習欣賞傳統的美與善，從而培養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和愛國情懷
- 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從而幫助子女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家長教育課程

- 應按校本需要，並參考《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核心範疇，以舉辦家長教育課程，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家長教育課程

- 幼稚園須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供應商以籌辦家長教育課程：
 - 家長教育課程應有助家長建立正面的育兒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培養兒童健康成長；及
 - 幼稚園須按其校本需要採購有系統的、具質素的家長教育課程，並透過適當模式（例如專家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或網上課程等）進行。

家長教育課程

服務供應商須符合的條件

- 幼稚園如向服務供應商採購專業服務，該服務供應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屬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及
 - (ii) (a) 具備為幼稚園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或
(b) 有關講者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如邀請專科醫生講解兒童成長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講解對兒童情緒的支援等），並且有為幼稚園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經驗。

家長教育課程

- 就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注意事項，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所示的範本，當中包括課程聯絡資料、家長教育需要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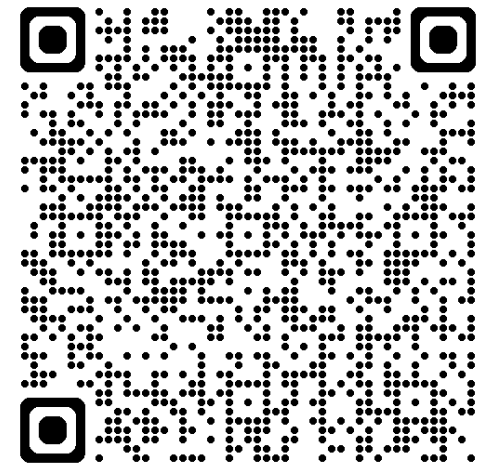
■ 家長教育

- [教育局通函第 249/2024 號 -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 [PDF](#)
[附件三 -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運用報告 [DOC](#)]
[《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 [PDF](#)]
- [教育局通告第 7/2018 號](#) [PDF](#)
- [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號 -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PDF](#)
[家長教育課程聯絡資料 [PDF](#)]
[範本一 - 幼稚園家長教育 需要分析 [DOC](#)]
[範本二 - 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注意事項清單 [DOC](#)]
[範本三 - 課程問卷調查範本 [DOC](#)]
- [幼稚園階段家長教育資訊網頁](#)

網頁路徑：<https://www.edb.gov.hk> >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通告 > 家長教育

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 家長教育課程或親子活動

- 以支援家長協助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傳統美德、國家歷史及成就等
- 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
《家校合作推展幼稚園國民教育參考指南》



家長教育活動舉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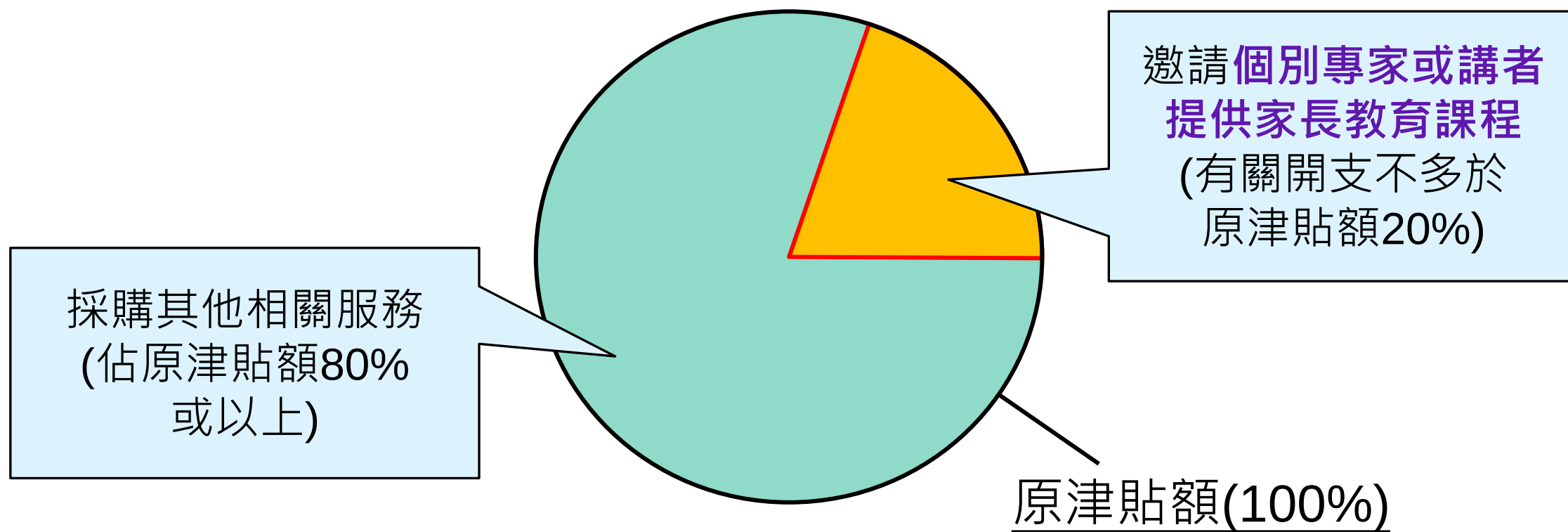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如何透過藝術活動促進幼兒成長講座 暨 「面譜製作」親子工作坊
參加對象	在本校就讀的幼兒及其家長
課程目標	• 認識藝術活動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 • 學習在家中實踐傳統藝術活動的方法，藉此提升幼兒的創造力，並激發他們對戲劇藝術的興趣，認識中華文化
服務供應商	大專院校/非牟利機構/其他專家

家長教育課程（包括與國民教育相關） 邀請個別專家或講者

- 如邀請個別講者或專家（即持有相關專業資歷的人士）提供家長教育課程，不論次數及講者 / 專家數目的多寡，支出的總額不可多於原津貼額的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講者或專家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為幼稚園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

家長教育課程（包括與國民教育相關）

●●● 原津貼之使用限額示意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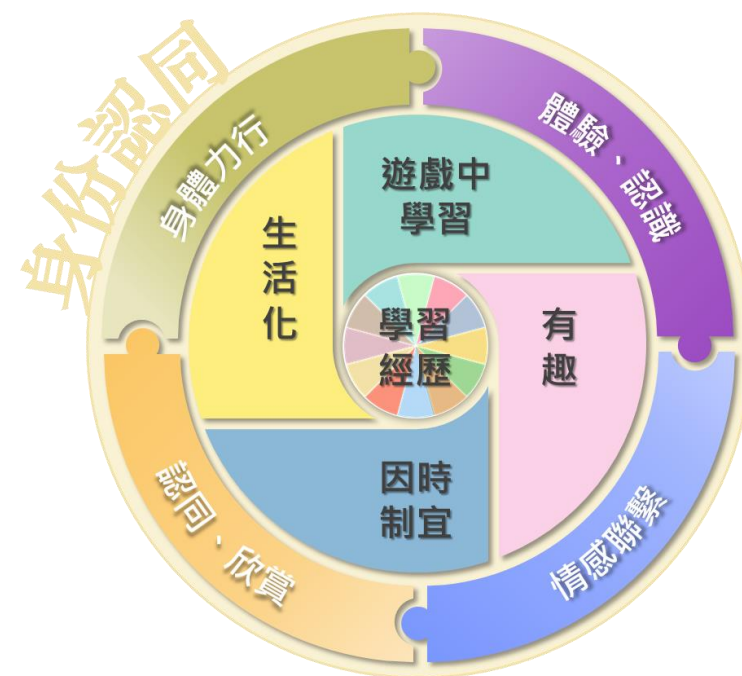


舉隅

	獲發津貼	10月14日或以前支出總額	10月14日或以前用於邀請個別專家或講者提供家長教育課程的支出總額	10月15日之結餘	「整合津貼」帳戶初始結餘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80,000 \$10,000 \$10,000	\$58,000 \$6,000 \$5,000	\$ 13,000	\$ 31,000	\$ 329,000	可用於 邀請個別專家或講者 提供家長教育課程的金額 $ \begin{aligned} & [(\$80,000 + \$10,000 + \$10,000 + \$80,000) \times 20\%] \\ & - \$13,000 - \$4,000 \\ & = \$36,000 - \$17,000 \\ & = \underline{\underline{\$19,000}} \end{aligned} $
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i)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80,000	\$ 80,000	/	\$0		
(ii)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 240,000	\$ 13,500	/	\$ 226,500		
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	\$ 80,000	\$ 8,500	\$ 4,000	\$ 71,500		

... 為兒童籌辦國民教育活動 ...

- 學習活動須有助推動兒童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
- 持守**兒童為本**的原則，確保內容切合他們的興趣、發展和學習需要
- 規劃合宜的學習目標和策略
- 考慮活動的**持續性**、**連貫性**及**效能**



活動例子

- 擬訂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學習主題，設計及組織學習活動，幫助兒童持續探索、欣賞中國的傳統習俗、藝術和建築
- 配合學習主題或閱讀計劃，提供多樣的圖書，鼓勵兒童與家長閱讀有關傳統美德、寓言、中國名人的故事
- 購買資源組織體驗式的學習活動和有趣的遊戲
- 安排校外活動，包括參觀博物館及觀賞文藝表演等活動，讓兒童的學習延伸至學校以外，藉觀察和探索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
- 配合新聞時事、生活分享等，幫助兒童認識中國的成就和貢獻

... 為兒童籌辦國民教育活動 ... 有關採購外間服務

- 兒童學習活動或資源套的設計原則上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須建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和教師對兒童的了解，故幼稚園不得將學習活動和教材設計、指引擬備、教學等工作「外判」予外間機構
- 教師在完成設計、指引等工作後，若需要大量製作分派給兒童，則可購買外間服務

整合津貼 活動設計舉隅

家長教育 課程名稱	如何透過藝術活動促進幼兒成長講座 暨「臉譜製作」親子工作坊
參加對象	在本校就讀的幼兒及其家長
課程目標	• 認識藝術活動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 • 學習在家庭中實踐傳統藝術活動的方法，藉此提升幼兒的創造力，並激發他們對戲劇藝術的興趣，認識中華文化
服務供應商	大專院校/非牟利機構/其他專家

活動名稱	粵劇演員到校示範
參加對象	高班幼兒
課程目標	• 認識粵劇妝容（臉譜）、頭飾 • 體驗操弄粵劇道具，欣賞粵曲的樂趣
服務供應商	文化協會/粵劇團/粵劇演員

延伸活動

- 閱讀粵劇故事（圖書角 / 在家閱讀）
- 在興趣角提供小型鑼鼓等樂器，讓孩子模仿節奏或創作自己的節奏

整合津貼 活動設計舉隅

課程名稱	中華文化體驗日暨家長專題講座
課程目標	透過不同文化體驗活動，包括攤位遊戲、手工藝創作及有關中華文化的家長專題講座，幫助家長及幼兒了解傳統文化、國家歷史，加深對國家的歸屬感，從而幫助子女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學校角色	• 規劃體驗活動的內容 • 結合兒童學習經歷設計前備或延伸學習活動 • 與服務供應商/專家講者協商專題講座的主題

活動/課程內容

- 幼稚園所籌辦的國民教育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內容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理念和指引，並須配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不適用項目



- 聘請員工
- 採購家具或設備
- 購買與電子產品或電子學習有關的服務
- 支付校舍裝修 / 工程費用
- 舉辦僅備聯誼、謝師等性質的活動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舉辦非本地進行的活動
- 與推動國民教育或家長教育無關的活動 / 課程
-

審慎運用津貼

適當分配資源

成果分享

參加計劃 的幼稚園

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推動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

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由本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 須在其學校網頁展示推動國民教育活動的內容，例如推行親子共讀傳統美德圖書計劃，亦可選擇上載家長教育課程的簡介及成果
 - 須繼續在其學校網頁上保留 2022/23 至 2024/25 學年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

財務和會計的安排

- 由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的相關支出，幼稚園須記錄於新設的「整合津貼」帳目中
- 幼稚園不得把津貼的撥款 / 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
- 所有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支出的費用，均須按相關教育局通函記錄在原有津貼（即「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 / 或「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帳目內
- 學校毋須為原有津貼餘額向教育局提交額外運用報告，惟幼稚園的校董會須監察及確保津貼帳目紀錄正確無誤

財務和會計的安排

-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照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訂明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幼稚園可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幼稚園（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協作，合辦家長教育課程／國民教育活動。**所有參與的幼稚園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如需進行採購工作，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幼稚園應負責相關採購工作，幼稚園可根據預計參與學生及／或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並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分別**向提供服務／物品的外間機構支付費用，且不得將費用轉至某所幼稚園一併繳付。

津貼運用報告

- 只須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經電子系統提交
一個綜合運用報告

網址：<https://clo.edb.gov.hk>

- 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

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確認在上述各津貼的運用期限（2021/22 至 2026/27 學年）內：

- ☐ 已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 ☐ 已透過學校網頁公開的平台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
- ☐ 已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
- ☐ 已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

**及早規劃，善用「整合津貼」，
安排家長教育及國民教育工作**

注意事項

- 幼稚園應考慮活動的連貫性及效能，及早規劃全校性、級本及班本活動，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課程，以切合不同家長及兒童的需要
- 學校應善用「整合津貼」，避免將大部分津貼投放於單一項目 / 集中某個級別
- 充分比較坊間機構所提供的活動項目，經採購程序邀請相關機構、專家或商戶提供所需服務 / 物資，避免僅向個別服務供應商採購
- 校方不應使用「整合津貼」支付由校內員工負責的活動 / 課程之開支（例如星期六及星期日加班費用及演講費）

注意事項

- 運用資助時，幼稚園原則上應避免赤字。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及 / 或以學校經費填補津貼的開支
-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推行與國民教育、家長教育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親子活動及 / 或家長教育課程，並妥善保存課程 / 活動的計劃與文件、相片或多媒體片段
- 所有帳簿、採購紀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
- 如邀請個別講者 / 專家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學校須核實講者 / 專家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有為幼稚園家長籌辦課程的經驗

注意事項

- 若幼稚園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幼稚園須於該情況的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並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貼餘款退回政府
- 如幼稚園未能按上述規定提交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將已發放「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的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常見問與答

常見問與答 (1)

問：學校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進行相關活動/服務的報價，而活動在 10 月下旬或之後才舉行，請問相關費用是記錄在原先的津貼帳目，還是計算在「整合津貼」帳目中？

答：學校應根據支帳日期記帳，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或以前的支出，均須按相關教育局通函分別記錄在原有津貼的帳目。至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後的相關支出，則須記錄在新設的「整合津貼」帳目中。

常見問與答 (2)

問：幼稚園可否運用「整合津貼」舉辦關於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教師培訓？

答：不可以此津貼舉辦教師培訓。學校可考慮其他津貼，例如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教育局通函第 61/2024 號）。

常見問與答 (3)

問：「整合津貼」金額是否需要平均分配給國民教育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使用？

答：幼稚園應在規劃時商議各項活動計劃所需的金額，按校本需要，作妥善分配。為推動國民教育及家長教育，學校應每個學年舉辦相應的活動，讓兒童及其家長受惠。

常見問與答 (4)

- 問：學校是否需要繼續經電子系統就每個家長教育課程提交紀錄？
- 答：不需要。學校只需於 2027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經電子系統提交一個綜合運用報告，無需再為每一項津貼各自填寫一份報告。

常見問與答 (5)

問：如果「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下用於設立 / 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 \$10,000 津貼已經用完，可否運用「整合津貼」繼續支付維護 / 更新有關專頁的開支？

答：可以，惟學校需注意，有關內容更新須與家長教育有關。

常見問與答 (6)

問：若幼稚園在本學年結束經營，津貼的使用期限將如何訂定？

答：學校可在學年完結前繼續按計劃使用津貼，惟局方不建議為求於有限時間內用畢津貼而舉辦不符合津貼使用原則、家長和兒童需要或成本效益的活動。

學校須於結束經營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提交津貼運用報告，並按教育局要求把津貼餘款退回政府。



查詢



國民教育活動

2892 5458

家長教育課程

2892 6413